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885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其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44 萬 3,82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

4

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6204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

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檢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88521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

式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8852100 號函，係於 100 年 12 月 28

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0 年 12 月 29 日）起 30 日

內提起訴願，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 10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因是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1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101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然查訴願人遲至 101 年 3 月 8 日

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廷
委員 范建清
委員 王茹文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